

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註冊須知

一、上課日期：107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

二、註冊程序：

- (一) 除境外學生、派外子女及海外蒙藏生外，本校學生無須到校辦理註冊，請就自己須辦理之事項詳細閱讀，並於規定時間內辦妥，經審核無誤者，即為完成註冊。
- (二) 請上網至本校首頁 <http://www.fju.edu.tw> 點選右下『重要連結』項下新生入學專區，依新生入學通知給予之單一帳號(LDAP)密碼登入**學生資訊管理系統**，依序填寫表格及了解註冊應辦事項。
- (三) 107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26 為本校共休時間，8 月 27 日起恢復正常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總		務		處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日	期	說	明	承	辦
日	期	說	明	承	辦
107/08/10	↓	1. 新生自 107 年 8 月 10 日起開放「 台新學雜費入口網 」網址 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 下載繳費憑單。或由「輔大首頁/學雜分費專區/繳費平台/台新學雜費入口網」、「輔大首頁/未來學生/新生入學專區(4)/台新學雜費入口網」擇一登入(請依繳費憑單說明方式繳費)。			
		2. 大陸地區學生於登入「 台新學雜費入口網 」後，點選「繳費明細」欄下之「查詢」按鈕，以「 支付寶 」繳款；或得於抵臺後下載列印繳費憑單至金融機構以新臺幣繳費。			
		3. 107 年 9 月 5 日為繳費截止日，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請完成繳費手續後至「 台新學雜費入口網 」確認繳費狀態 (已銷帳 >即繳費成功，可列印收據存查)，銷帳時間請參考「學雜分費專區」之 常見問題 2。			
		4. 相關繳費公告及訊息請詳閱本校「 學雜分費專區 」網址 http://tuition.ga.fju.edu.tw/InchargeStudent/			
		5. (1) 學雜費等各項費用繳費方式包含： 臨櫃繳費 - 郵局、銀行、農漁會信用部、金融卡實體 ATM、金融機構臨櫃匯款網路繳費 - ATM 網路繳費、信用卡網路繳費。 (請追蹤確認繳費成功，可參考「學雜分費專區/常見問題」)			
		(2) 若以繳費截止日當日之支票(抬頭：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支付學雜費，應前四個工作天交台新銀行，以免因支票交換(需三至四個工作天)延誤時間。			
		(3) 學雜費或學分費(含語言實習費)逾期未繳清者依輔仁大			
107/09/05		1、下載學雜費繳費單			
		2. 學士班一年級新生須下載游泳池繳費單			
				總務處	
				出納組	
				2905-2618	
				2905-2405	
				2905-2367	

		<p>學學則第十條：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實習費或其它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p> <p>6. 以輔大認同卡繳交學費，可享6期0利率。</p>	
	休退學退費	<p>1.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p> <p>2.因休、退學完成日期與退費金額密切相關，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有關退費標準時間表請詳閱「輔大首頁/學雜分費專區」之系統公告 http://www.ga.fju.edu.tw/wordfile/rule輔仁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 pdf</p> <p>(1) 107年9月5日(含)(三)前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p> <p>(2) 107年9月6日(四)~7日(五)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退2/3，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p> <p>(3) 107年9月10日(一)~10月22日(一)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2/3。</p> <p>(4) 107年10月23日(二)~12月3日(三)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1/3。</p> <p>(5) 107年12月4日(含)(二)以後完成休退學者，不予退費。</p>	<p>總務處 出納組 2905-2618 2905-2405 2905-2367</p>

宿 舍 服 務 中 心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107/08/15 前	住 宿 申 請	<p>以書面申請為憑。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列印住宿申請表，並請於8月15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表暨各項資料備妥，寄至本校宿舍服務中心(立言學苑一樓);宿舍其他相關訊息請至宿舍服務中心網頁查詢。網址 http://www.dsc.fju.edu.tw/#&panel1-1。</p>	<p>宿舍服務中心 2905-5269 2905-5268</p>

學 務 處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107/09/05 前	上 網 核 對 學生基本資料	<p>請於註冊前上網確認核對「學生基本資料」</p> <p>1. 以單一帳號(LDAP)、密碼上網登入學生資訊管理系統</p> <p>2. 網址：http://smis.fju.edu.tw/freshman/</p> <p>※請務必依據護照上之英文姓名填寫於英文姓名欄位以 利於校內申請相關文件。</p>	<p>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3040</p>
<p>申辦時間 107/08/01 ~ 107/08/16 補辦時間</p>	就學優待減免	<p>1. 相關訊息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查詢。 網址 http://smis.fju.edu.tw/freshman/</p> <p>2. 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107/8/1~107/8/16至生活輔導申辦。因故未能於上述時間辦理者，亦可於107/9/10~107/9/14補辦，但須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並持繳費收據正本連同申請表及相關</p>	<p>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3173</p>

<p>107/09/10 ~ 107/09/14</p>		<p>證件至生活輔導組辦理。</p> <p>3.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又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請務必先辦理減免，因減免的學雜費金額要先扣除後，才能辦理就學貸款。</p>	
<p>107/08/13 ~ 107/09/03</p>	<p>就 學 貸 款</p>	<p>1. 相關訊息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查詢。 網址 http://smis.fju.edu.tw/freshman/</p> <p>2. 辦理就學貸款學生，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申請登記，並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於107/9/3 前將下列資料繳交或寄回生活輔導組。</p> <p>(1) <u>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u></p> <p>(2) <u>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u> (含學生本人及父母親，已婚學生含其配偶，記事欄不可省略)。</p> <p>(3) <u>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u>(多申貸書籍費或校外住宿費者檢附)。</p> <p>(4) <u>宿舍繳費單</u>(申貸校內住宿費者檢附)。</p> <p>3.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又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請務必先辦理減免，持減免後之繳費單再辦理就學貸款，就學貸款資料可延至107/9/7 前繳交。</p>	<p>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2231</p>
<p>107/09/03 前</p>	<p>男生兵役登記及應繳交相關資料 (外籍生、沒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的僑生及陸生免填寫)</p>	<p>1. 每位男生務必進入網址 http://smis.fju.edu.tw/freshman/ 正確填寫兵役資料，並列印此兵役資料表單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依規定於107/9/3 前以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 號輔仁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兵役業務承辦人」收，以辦理緩徵、儘後召集手續，未依規定繳交者，視同未完成註冊，註冊期限內補繳始予完成註冊。</p> <p>2. 新生應繳交兵役資料如下：</p> <p>(1) 尚未服役之役男繳交：兵役資料單(每位男生必需繳交兵役資料單)</p> <p>(2) 已服役之後備軍人繳交：①退伍證明書正反面影本②兵役資料單。</p> <p>(3) 免役者繳交：①免役證明書影本②兵役資料單。</p> <p>(4) 已服替代役者、現役軍人、停役兵、國民兵者繳交：①相關證明文件影本②兵役資料單。</p> <p>★學校註冊及兵役業務作業期間，役男若收到兵役徵集令請持身份證及繳費證明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u>暫緩徵集用在學證明書</u>。</p> <p>★兵役資料已寄出，若戶籍地址遷移、變更時，務必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至生活輔導組，辦理兵役資料更正。</p> <p>★83 年次及 83 年次以後出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得依其志願，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申請期間內登入 WWW.NCA.GOV.TW 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進入「分</p>	<p>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3031</p>

		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申請連續 2 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107/09/05	僑生、陸生、派外子女、海外蒙藏生註冊	1.僑生、陸生、派外子女、海外蒙藏生於 9 月 5 日辦理註冊，詳情請參閱僑陸組網頁。 http://overseas.fju.edu.tw/ 2. 具僑生、派外子女、海外蒙藏生身份但以一般身分入學者，請持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領表辦理登記。	學生事務處 僑生及陸生 輔導組 2905-3125
107/09/07	新生開學典禮暨輔導教育	限學士班新生參加，未到者以曠課論，相關訊息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查詢，並依輔導教育須知規定時間、地點集合報到。 學士班新生(含僑生)繳交學歷件：(於新生開學典禮輔導教育時繳交) 身分證及高中畢業證書影本(請以 A4 紙影印，剪裁合訂成一份，於空白處書明系組別、學號、姓名)收齊後請依學號排序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二年制在職專班、運動績優單招、學士後法律學系、轉學生、外籍生及陸生已於報到時繳交學歷證件，不須再繳交。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2270
107/09/08 } 107/09/09	新生健康檢查	1.健檢日期:107.09.08(六)、107.09.09.(日) 健檢地點: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詳見學務處衛保組網頁 (網址: http://health.dsa.fju.edu.tw/)。 2.依各系排定時間持「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及「健康檢查費用 NT730 元」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報到，非該時段管制辦理。 3.健檢費用請於檢查當日現場現金繳交並現場給收據。 ☆衛保組辦理健康檢查→(全體新生皆需受檢)。	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 2905-6705
107/10/01 } 107/10/22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共同助學金補助	1.相關訊息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查詢。 2.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且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規定時間內持申請表、107 年 9 月以後之戶籍謄本(內含學生本人與其父母共 3 人)至生活輔導組申辦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3101
107/09/03 } 107/09/10	生活助學金	1. 相關訊息請至生輔組網頁查詢。服務學習每月 30 小時。 2. 符合下列條件者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未在本校請領其他相類政府補助者、未在本校辦理銀行生活費申貸者、申領本校清寒助學金者，請於規定時間內持申請表及相關表件至生活輔導組申辦。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3101
107/09/03 } 107/09/10	清寒助學金	1. 相關訊息請至生輔組網頁查詢。服務學習每月 30 小時。 2. 相關申請資格及繳交表件請參閱生輔組網頁，請於規定時間內持申請表及相關表件至各系辦公室申辦。	各系辦公室
	輔仁學務 LINE@服務網	1.「輔仁學務 Line@服務網」整合校內學務相關單位(生輔組、課指組、衛保組、資源教室、職輔組、僑陸組、原資中心、軍訓室、導師團隊及學生學習團隊)之重要業務，提供同學第一手的學務資訊，期待能於有限資源下達到與同學即時互動之綜效。 2.請至學務處首頁(http://www.dsa.fju.edu.tw/)右方點擊「輔仁學務	學生事務處 2905-6411

		<p>LINE@服務網」進入或掃描下方 QR code 加入各群組服 務網。</p> 	
入學後即可申請	<p>輔仁大學起飛學生 學習輔導獎勵 (教育部高教深耕 計畫補助)</p>	<p>一、 申請對象：本校起飛學生，就讀大學部之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各身分之一：</p> <p>(一) 低收入戶學生。</p> <p>(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p> <p>(三)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p> <p>(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p> <p>(五) 申請學雜費減免經審定資格之原住民學生。</p> <p>(六)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p> <p>二、 獎勵類別：</p> <p>(一) 多元學習輔導助學金：200-300 元/小時，每月最高 20 小時。</p> <p>(二) 多元學習輔導獎勵金：200-300 元/小時，每月最高 5 小時。</p> <p>(三) 學業成績進步獎勵金：2,000-5,000 元。</p> <p>(四) 學業成績優秀獎勵金：5,000-20,000 元。</p> <p>(五) 專業技能證照報名費補助金：實報實銷≤8,000 元。</p> <p>(六) 專業技能證照獎勵金：擇優獎勵。</p> <p>(七) 成功媒合就業獎勵金：≤5,000 元。</p> <p>三、 詳細申請規定請參閱《輔仁大學協助起飛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辦法》及《深耕起飛 經典學習》網站。</p> <p>~加入《深耕♥起飛》LINE@掌握即時資訊♥接收溫馨提醒~</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官網</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LINE@ 深耕♥起飛</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申請表單下載</p> </div> </div>	<p>學生事務處 2905-3803 2905-3865</p>

國 教 處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107/09/04 {	外國籍新生報到	1.請至國際學生中心(耕莘樓 A111 室)辦理新生報到,詳情請參閱國際學生中心網站(http://www.oie.fju.edu.tw/isc/)。	國教處 國際學生中心	

107/09/05		2. 具外籍生身份但以一般身份入學者，持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野聲樓 YP209 室）領表辦理登記。	2905-2544
-----------	--	--	-----------

教 務 處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107/09/10 ~ 107/09/25	學生自行檢查註冊狀況及補辦註冊	1.請以單一帳號(LDAP)、密碼至學校首頁→在校學生→學生資訊入口網→「學籍-註冊」項下之「學籍電子註冊系統」查詢。 2.註冊手續不全、逾期辦理或未辦理者，請務必於規定時間親自到校，至承辦註冊相關單位辦理逾期或未辦之程序，完成補辦註冊。 3.於9月25日前仍未完成補辦註冊者，依輔仁大學學則第九條：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令退學之規定辦理。	教務處 註冊組 2905-3042
	學士班新生繳交學歷件	學士班(含僑生)新生繳交學歷件：(於新生開學典輔導教育時繳交)身分證及高中畢業證書影本(請以A4紙影印，勿剪裁合訂成一份，於空白處書明系組別、學號、姓名)收齊後請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二年制在職專班、運動績優單招、學士後法律學系、轉學生、外籍生及陸生已於報到時繳交學歷證件，不須再繳交。	教務處 註冊組 2905-3042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入學僑生(含港澳生)繳驗學歷證件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入學僑生(含港澳生)繳驗學歷證件 ● 僅限於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未繳交經驗證或核驗畢業證書者1.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申請回國就學僑生所持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2.得繳交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與成績單。	
	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病或其他特別事故(服役、懷孕、育嬰及經濟困難)不能於本學年度本學期入學者，得於上課日(9月10日)前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三年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者免繳納學雜費。 應備證件：申請書、證明書(醫院證明書、在營證明或清寒證明書、教育部核可的相關證明文件)、學歷(力)證書影本及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請至教務處網站→教務資訊→表單下載→學籍→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	
107/08/10 ~ 107/09/05	休 學	新生完成註冊後，始得提出申請休學。上課日前開始申辦。離校手續單至註冊組索取或自教務處網站→教務資訊→表單下載→離校→休學離校程序單 網址： http://www.academic.fju.edu.tw/ 。休學退費標準請參照總務處「休退學退費」說明。	
	領取學生證	於上課一週內，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班代領取全班學生證並發放。	
	在 學 證 明	需在學證明者，須先行完成註冊並自開始上課日起，持學生證至	

		野聲樓2樓「教務自動化服務系統」申請在學證明，或自行影印學生證後，持正、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加蓋在學證明章戳。	
107/08/10 ~ 107/09/14 前	學分抵免	重考生、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讀碩、博士班課程及社會人士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欲申請科目抵免者，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抵免科目申請表，於上課一週內先至各學系辦理，入學時未提出申請者，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107/08/10 ~ 107/09/21 前	特種身份登記	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學生等具特種身分但入學通知書上身分類別欄無記載者，請於上課2週內持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登記，逾期視同自動放棄權益。	

全 人 課 程 教 育 中 心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107/09/06	僑生、外籍生、陸生、天主教研修學程申請入學生、非體育系運動績優生國文及英文能力分班測驗	國文及英文能力分班測驗：107年9月6日(週四)14:00於進修部大樓ES217(僑生)、ES317(外籍生)、ES417(陸生、天主教研修學程申請入學生、非體育系運動績優生學生)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國文 2905-3120 英文 2905-3121	
107/08/25 (09:00) ~ 107/08/28 (12:00)	全人教育課程 網頁選填志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7年8月20日至8月24為本校共休時間，8月27日起恢復正常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半)，若有選課相關問題請於正常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2.學士班新生系訂必修科目，原則上會由系上作必修課程代入作業，同學另需於「全人課程選填志願」選課階段上網選全人教育課程(學士班校定必修課程)。 3.請至輔仁大學首頁(網址 http://www.fju.edu.tw/) / 在校學生 / 「校內系統選單」 / 「課程•學習」 / 「學生選課資訊網」項下下載學生選課須知及操作說明，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選課。 4.如錯過本階段選課時間，另需把握「網路初選」或「網路加退選」選課階段進行本類課程之選課。 	教務處課務組 2905-3097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2905-3120 2905-3121 2905-3122	
	校外資訊證照 登錄及驗證	<p>自107學年度起，資訊基本學科學習能力列為本校校定畢業門檻，在學學生需通過資訊基本學科學習能力方能畢業。</p> <p>由『學生資訊入口網』(輔大首頁>在校學生)以「單一帳號(LDAP)密碼」登入後點選「網路•服務」項下之『檢定及證照管理系統』，填寫及上傳已考取之校外資訊能力類證照，並儘速持證照正本至就讀學系秘書完成驗證作業，即視為通過資訊能力。(系統持續開放，可隨時登錄更新資料)</p> <p>註： 本校資訊學科學習能力之畢業條件所對應的校外資訊能力認可證照年限以「學生入學年度的前三學年之後日期」視為有效。以107</p>		

		<p>學年度入學學生為例，其所持證照除了需符合相關成績標準外，證照日期亦需在 104 年 8 月 1 日後，始具備通過資訊基本能力之資格。</p> <p>相關成績對應標準請見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頁「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專區→「<u>輔仁大學學生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標準與配套措施</u>」。</p>	
--	--	---	--

環 安 衛 中 心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107/09/14 107/09/15 107/09/22	須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之研究所)新生，請於開學前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p>1. 應科所、化學系、物理系、生命科學系、電機系、食營所、食科系、營養系、織品系、餐旅系、基礎醫學研究所、臨床心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護理學系、應用美術學系等系所研究生。</p> <p>2. 承辦人：總務處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組長傅靜平</p>	環安衛中心 2905-3021	

三、注意事項：

1. 三重客運車票：(輔大-桃園)有需求者請於規定時間內(107/9/10-107/9/20)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野聲樓1樓 YP104室)申購。
2. 『學生選課須知』請至輔仁大學首頁(網址 <http://www.fju.edu.tw/>)／在校學生／「校內系統 選單」／「課程•學習」／「學生選課資訊網」項下下載。